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事項草案總說明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舊法)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九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告修正「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事項」，供各界參照。為配合機關名稱改制並使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辦理之行政流程與時精進，故重新修正之，原「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事項」修正為「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爰擬具「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鑑於「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一O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公布，該法條次大幅變動，爰配合修正該公告之授權依據。

二、因應原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一O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三、基於作業簡化及便民之原則，修正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遺失補發申請所檢附文件資料之規定。

四、為使申請廠商了解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審查重點，於注意事項中新增說明。